

gustav / December 03, 2014 11:41AM

[Re: 從“勝軍比量”到“唯識比量”——玄奘對簡別語“自許”的使用](#)

請問有當天的演講資料，如講義或者文章講稿等等可以提供嗎？

CBSF_adm / November 22, 2014 09:22PM

[從“勝軍比量”到“唯識比量”——玄奘對簡別語“自許”的使用](#)

從“勝軍比量”到“唯識比量”——玄奘對簡別語“自許”的使用

傅新毅 教授

南京大學哲學系

摘要

按照因明作法的通則，對於共比量，除宗體外，其餘宗依、因、喻等都必須共許極成，否則就會犯“不極成”的過失。不過，我們可以通過簡別來避免過失，“若自比量，以許言簡，顯自許之，無他隨一等過。若他比量，汝執等言簡，無違宗等失。……隨其所應，各有標簡。”而一旦作出這樣的簡別，它也就成了自比量或他比量，而不再是共比量。

然而，玄奘在他所作的兩個典範性的因明量式“勝軍比量”與“唯識比量”中，都使用了簡別語“自許”，而奘門後學一般都視其為共比量。那麼，“自許”的簡別是否可以出現在共比量中呢？這與自比量中“自許”的簡別又有何區別呢？

早在上世紀二十年代，呂澂先生在《因明綱要》中就已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看法：“以是因上簡言實有二類，或簡其為宗法，或簡其法自體。諸論但明初門，理准應有後義。”筆者以為，呂先生的這一說法總體是能夠成立的，雖然在某些具體問題上亦有可商榷之處，本文即以“勝軍比量”與“唯識比量”為例來說明這一點。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11/22/2014 10:58PM by CBSF Admin.
